

（三）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的（项目名称）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C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窗帘，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兰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 人，营业收入为2136 万元，资产总 额为6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阳都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若商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标的名称”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 名称；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不同制造商的，则应逐项列明各标的 名称及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若各设备名称的制造商为同一制造商的，则可将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名称合并填写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名称）的2025年宿舍楼和教学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组合家具（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39.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3.1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组合家具（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39.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3.1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椅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39.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3.1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桌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39.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43.18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贵州圆方之家家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